**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**

**(桓政办发〔2013〕52号)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单位：

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提高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3〕3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3年1月1日起，我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2300元提高到2500元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3年7月18日